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重大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2017年9月26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捆绑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7%股权项目的预披露信息，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股权，捆绑转让。公司拟参加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娱乐47%股权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及受让上述转让资产，并按照公开转让条件履行竞买义务，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成交价格并由各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竞买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并按照受让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与“竞买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

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以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团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胜军 

姜贺统 

2017年10月17日